

合同编号/NO.:

劳务派遣协议书

甲方：北京市朝阳区残疾人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

乙方：中智（北京）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



劳务派遣协议

甲 方（用工单位）：北京市朝阳区残疾人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崔影

职务：主任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高碑店兴隆家园 5 号楼 102 号

邮政编码： 100123

联系电话： 84552317

传 真：64665700

联 系 人： 张燕燕

乙 方（劳务派遣单位）：中智（北京）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云峰

职务：执行董事兼经理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 7 号 6 层 6B1、6B2

邮政编码：100020

联系电话：65613920

传 真：65613920

联 系 人：郭励博

鉴于：甲方拟在辅助性工作岗位上，使用乙方以劳务派遣形式派遣的劳动者。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与《劳务派遣暂行规定》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以下统称有关法律规范）之规定，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原则的基础上，就甲方使用乙方以劳务派遣形式派遣的劳动者的具体事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劳务派遣协议，供双方共同履行：

一、派遣的工作岗位名称和岗位性质

第一条：本劳务派遣协议项下，派遣的工作岗位甲方以附件 2 形式通知乙方，具体表现为被派遣劳动者应当按甲方及其主管部门的要求，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与本劳务派遣协议约定，为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工作。

第二条：本劳务派遣协议项下，派遣的工作岗位性质为为主营业务岗位提供服务的非主营业务岗位（辅助性工作岗位）。

二、被派遣劳动者数量、派遣期限与工作地点

第三条：本劳务派遣协议项下，甲方应保障被派遣劳动者数量符合有关法律规范要求。

第四条：本劳务派遣协议项下，派遣期限详见附件 1《被派遣劳动者基本信息表》。

第五条：工作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三、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事项

第六条：本协议中被派遣劳动者的工作时间为：每周一至周五，每日正常工作时间为八小时，平均每周工作时间不超过四十小时，乙方经与工会和劳动者协商后可以延长工作时间，一般每日不得超过一小时；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工作时间的，在保障劳动者身体健康的条件下延长工作时间每日不得超过三小时，但是每月不得超过三十六小时。

第七条：本协议中被派遣劳动者依据有关法律规范的规定享有休息休假的权利。

四、劳动报酬数额与支付方式

第八条：本协议中被派遣劳动者的劳动报酬数额由甲方与劳动者约定，由乙方于每月 28 日前足额支付至被派遣劳动者指定的银行账户（详见附件 2：《聘用意向书》）。同时缴费基数及缴费比例将随被派遣劳动者月工资的变化以及被派遣劳动者所在国或地区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政策的调整而做相应调整，甲方应随之调整聘用费金额，如甲方未依法支付，由此对乙方及乙方被派遣劳动者造成的损失承担相应法律责任。聘用费系指按本合同约定以及由于甲方使用乙方派遣人员应按派遣人员工作所在国或地区政府的有关规定，甲方需支付给乙方的综合费用。

五、社会保险费的数额与支付方式

第九条：本协议中被派遣劳动者的社会保险费的数额详见甲方向乙方发出的附件 2，由乙方依据有关法律规范的规定以及本协议的约定按时、足额为被派遣劳动者缴纳，并办理社会保险相关手续。

六、被派遣劳动者工伤、生育或者患病期间的相关待遇

第十条：被派遣劳动者的工伤待遇

被派遣劳动者在甲方因工作遭受事故伤害的，甲方应在事故发生之日起 24 小时内书面通知乙方。符合工伤申报的乙方应当依法申请工伤认定，由工伤保险承担相关费用，被派遣劳动者所在国或地区法律法规规定的工伤保险范围外费用，由甲方承担。甲方应当协助工伤认定的调查核实工作，督促被派遣劳动者提供职业病诊断、鉴定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在被派遣劳动者申请进行职业病诊断、鉴定时，负责处理职业病诊断、鉴定事宜，并如实提供职业病诊断、鉴定所需的劳动者职业史和职业危害接触史、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等资料。自被派遣劳动者与乙方签订劳动合同之日起到被派遣劳动者社会保险账户建立并缴纳社会保险费前，若被派遣劳动者发生工伤或患病的，由甲方按被派遣劳动者所在国或地区有关规定承担相关费用。如被派遣劳动者正常死亡，甲方应根据被派遣劳动者所在国或地区法律法规规定，支付被派遣劳动者死亡后的丧葬补助费，以及直系亲属的救济费。如甲方安排被派遣劳动者在其他国家工作或培训的，甲方应当为被派遣劳动者出具派遣函并投保境外人身意外险和医疗保险，提供境外差旅津贴等。因甲方未予投保而被派遣劳动者致伤、致残或死亡的，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一条：被派遣劳动者的生育待遇

被派遣劳动者的生育待遇，由乙方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配合办理，但须被派遣劳动者配合提供相应待遇申报申领手续及材料。

第十二条：被派遣劳动者患病期间的待遇

被派遣劳动者患病期间的待遇，由乙方作为用人单位依法承担主体责任；其中符合社会保险政策规定的病假工资、医疗费等，优先由社会保险基金支付；社会保险基金未覆盖或报销不足的部分，由甲方与乙方按本协议第二十条第 11 款约定的比例分摊；甲方就其用工责任范围内的差额部分，仅承担补足至当地最低工资标准或劳动者正常出勤工资标准（以较低者为准）的义务。

七、劳动安全卫生以及培训事项

第十三条：劳动安全卫生事项

被派遣劳动者的劳动保护和劳动安全卫生条件，由甲方依法提供。

第十四条：培训事项

甲方应当建立培训制度，为被派遣劳动者提供上岗知识、安全教育、专业技术培训或者其他提升工作能力、业务水平等培训（本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并支付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

八、经济补偿与赔偿金等费用

第十五条：

1. 甲方单方面解除与派遣人员的用工关系，应当事先将解除理由书面通知乙方。甲方应认真听取乙方的意见。甲方违法解除或终止用工关系，如派遣人员不要求继续维持与甲方的用工关系或用工关系已经不能继续维持的，甲方应按法律规定的经济补偿标准的二倍通过乙方向派遣人员支付赔偿金。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应通过乙方依法向派遣人员支付经济补偿：

（一）因甲方原因，派遣人员依据《劳动合同法》第 38 条提出解除劳动合同的；

（二）甲方依据本合同第二十条第 9 款以及第 12 款规定与派遣人员解除用工关系的；

（三）用工关系期满，甲方不再续聘的（派遣人员提出不续签的除外）或甲方降低续聘条件的；

（四）甲方聘用的派遣人员的岗位或比例数量不符合有关规定，派遣人员同意与甲方解除用工关系、与乙方同时解除劳动关系的。

甲方依据第二十条第 9 款第（一）项解除用工关系的，还应当按照法律规定支付医疗补助费等其他费用。

乙方依据《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有关规定应向派遣人员支付经济补偿的，应由甲方按照派遣人员所在国或地区的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派遣人员办理完毕工作交接、并退回乙方前向乙方足额支付。

九、劳务派遣协议期限

第十六条：本协议中劳务派遣协议期限为 2026 年 01 月 08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即有效期自派遣人员在甲方开始用工之日起计算。合同有效期内，一方欲终止及解除本合同需提前 35 天书面通知另一方，否则违约方应按合同解除当月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费用总额的 2 倍，向另一方支付违约金，但本合同第二十二条约约定的情形除外。

十、劳务派遣服务费、支付方式和标准及发票提供约定

第十七条：劳务派遣服务费

派遣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甲方应按约定标准按月向乙方支付费用，费用金额以附件三《服务明细》及付款通知书为准。

第十八条：支付方式和标准

1. 甲方在收到乙方发出的付款通知书后，按照付款通知书载明金额在每月 28 日前汇至乙方指定银行账户并负担汇费。

2. 乙方接收劳务派遣服务费的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中智（北京）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110943613310301

3. 如甲方对于付款通知书内容有异议的，应在接到付款通知书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出，如逾期未提出或提出异议但并未提供相应证据予以说明且经乙方认可的，视为甲方无异议。

第十九条：发票开具约定

1. 乙方至少应在甲方每次支付劳务派遣服务费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前，向甲方提供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并经甲方查验合格。若乙方未按照本劳务派遣协议约定提供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者提供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未合格而导致依本劳务派遣协议约定期限内，甲方无法支付劳务派遣服务费时，则甲方行为不构成违约。

2.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开具发票的信息如下：

名称：北京市朝阳区残疾人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

纳税人识别号：1211010540084216X6

3. 甲方发票名称需与本合同甲方名称完全一致。甲方对其开票信息的准确性承担责任，因甲方提供信息错误导致无法开具准确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由此

产生的损失由甲方承担。如发生合同中约定的或双方协商一致的退款退票、换票情形，甲方应协助乙方办理开具红字专票等事宜，否则乙方不承担相应责任。

十一、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二十条：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被派遣劳动者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一项至第三项以及甲方出现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情形，或者甲方丧失法人主体资格，或者劳务派遣协议期满终止的，甲方可以将劳动者退回乙方。派遣人员有《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情形的，甲方可以解除用工关系，将派遣人员退回乙方，且无须支付经济补偿但应向乙方提供相关书面证据。

2. 派遣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不得依据本合同第二十条第9款以及第11款第（三）项的约定将派遣人员退回乙方，亦不得解除或终止用工关系：

（一）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未进行离岗前职业健康检查，或疑似职业病在诊断或者医学观察期间的；

（二）在甲方患职业病或者因工负伤并被确认丧失或者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

（三）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的；

（四）女性派遣人员在孕期、产期、哺乳期的；

（五）在甲方连续工作满十五年，且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五年的；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在出现以上情形时，甲方应按派遣人员所在国或地区法律法规规定为派遣人员提供相应待遇。

3. 如乙方在收到甲方支付的费用后，由于乙方过错，导致迟延办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手续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如派遣人员工资报酬由甲方支付的，甲方应当对其支付的劳动报酬承担法定义务以及承担由此产生的责任。

4. 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解除或终止与派遣人员的用工关系，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交涉，甲方应当继续履行聘用义务。

5. 甲方应当履行下列义务，并向被派遣劳动者提供与工作岗位相关的福利待遇，不得歧视被派遣劳动者，也不得将被派遣劳动者再派遣到其他用人单位：

（1）执行国家劳动标准，提供相应的劳动条件和劳动保护；

- (2) 告知被派遣劳动者的工作要求和劳动报酬;
- (3) 支付加班费、绩效奖金, 提供与工作岗位相关的福利待遇;
- (4) 对在岗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工作岗位所必需的培训;
- (5) 连续用工的, 实行正常的工资调整机制。

6. 甲方有权要求被派遣劳动者遵守甲方的管理制度, 甲方有权要求被派遣劳动者遵守甲方制定的工作质量标准 and 操作规程。甲方有权依法制定和完善内部规章制度。甲方的规章制度需经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全体职工讨论、依法协商确定、

公示并告知派遣人员, 由派遣人员签收确认。

7. 甲方有权指派人员对被派遣劳动者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 甲方在更换负责人时应当提前三日通知乙方。

8. 甲方应当为被派遣劳动者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9.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甲方提前 35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派遣人员, 或甲方向乙方额外支付相当于派遣人员 1 个月工资的费用后, 可以解除用工关系:

(一) 派遣人员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 在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 也不能从事甲方另行安排的工作的;

(二) 派遣人员不能胜任工作, 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 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10. 甲方应在派遣人员聘用期限届满前 35 日 (遇法定休息日、节假日相应提前), 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是否续聘派遣人员及新的聘用期限。如甲方未能在聘用期限到期前 35 日书面通知乙方不再续聘, 导致乙方未能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派遣人员不再续签劳动合同的, 甲方应根据派遣人员上月日平均工资的标准, 每延迟 1 日, 支付乙方派遣人员相当于 1 日工资标准的赔偿金。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甲方应按以下规定执行:

(一) 聘用期限届满, 派遣人员仍处于医疗期、女工孕期、产期、哺乳期时, 甲方应将派遣人员的聘用期限自动延续至上述情形消失;

(二) 被认定为工伤的派遣人员在聘用期限届满时, 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三）当派遣人员因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聘用期限延长至医疗期满，甲方终止与派遣人员的用工关系时，经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鉴定后甲方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向派遣人员支付医疗补助费；

（四）如派遣人员聘用期限届满，包括本条（一）、（二）、（三）约定情形之一而续延的，派遣人员所在国或地区法律法规对签订劳动合同的期限有明确规定的，甲方应配合乙方按此规定执行，并承担由此引起的费用。

1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一）甲方提前解除或终止本派遣合同但派遣人员与乙方的劳动合同期限尚未到期，且甲方无意将本派遣合同期限延长至派遣人员的劳动合同期满的；

（二）因甲方违反《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三条、第四条规定或其他任何适用法律法规导致劳务派遣关系不成立，且甲方不同意与相关人员建立劳动关系的；

（三）甲方发生《劳动合同法》第四十条第三项或第四十一条规定情形，导致用工关系建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劳动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经甲方与派遣人员协商，未能就变更事项达成一致的；

（四）甲方被依法宣告破产的；

（五）甲方被吊销营业执照或登记证、责令关闭、撤销或者甲方决定提前解散或经营期限届满不再继续经营的；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或经乙方同意，甲方可将派遣人员退回乙方，但乙方无法解除与派遣人员劳动合同的。

甲方应根据派遣人员所在国或地区政府有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一次性向乙方支付：

（一）按乙方与派遣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期限支付经济补偿；

（二）截至退回当月已实际发生的聘用费、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企业部分；

（三）医疗期待遇、工伤待遇、女工三期待遇（如适用）；

（四）依据本派遣合同约定乙方为派遣人员提供的其他福利待遇及乙方应收取的劳务派遣服务费。

如甲方因本条第一款（三）至（五）项原因将派遣人员退回乙方的，还应向乙方提供相关书面证据。

12. 甲方、乙方和派遣人员三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劳动关系及用工关系，共同签订解除劳动合同协议书，明确各方的权利义务；同时甲方须向乙方出具《解除用工关系通知书》。甲方应按派遣人员所在国或地区有关规定通过乙方向派遣人员支付经济补偿或其他费用。

13. 甲方应按时向乙方支付聘用费，如甲方迟延向乙方支付相关费用超过 20 天，在乙方提出支付要求后甲方在 10 天内仍未履行支付义务，乙方有权提前 10 天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派遣合同。因以上原因解除本派遣合同后，甲方仍有义务向乙方支付所拖欠的聘用费。

14. 派遣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每天工作时间不超过 8 小时，每周工作时间不超过 40 小时。甲方应当执行派遣人员所在国或地区劳动标准，提供相应的劳动条件，根据同工同酬原则执行与乙方和派遣人员确定的劳动报酬，提供公平福利待遇。如派遣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由乙方办理退休手续的，甲方应承担国家规定的该派遣人员退休后的法定福利待遇。甲方如安排派遣人员加班，甲方应按派遣人员所在国或地区有关规定向派遣人员支付加班费或安排调休。甲方可根据政府相关部门的许可实行特殊工时制，同时向乙方提供具体适用的派遣人员名单。派遣人员的带薪年假按照甲方的不与《职工带薪年假条例》、《企业职工带薪年假实施办法》相冲突的规章制度执行，由甲方安排派遣人员的带薪年假并承担未能安排年休假的补偿责任。同时，派遣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应享受所在国或地区的法定节假日和休息日，节假日工资按照规定执行。

15. 甲方须为在北京行政区域内注册的具有国家发布的统一信用代码企业。甲方因业务需要搬迁新的办公地址，应提前 10 天书面通知乙方。在本合同期内，甲方有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投资人等事项的，不影响本合同的履行。甲方发生合并或分立等情况，本合同继续有效，本合同由承继甲方权利和义务的单位继续履行。甲方理解并同意，如有跨地区派遣情形的，乙方可通过其子公司、分公司、参股公司完成乙方应履行的义务。如乙方未在甲方所在地设立分支机构的，甲方应代乙方为派遣人员办理参保手续，缴纳社会保险。

第二十一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应当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且应当向劳动行政部门依法申请行政许可，并已依法办理相应的公司登记。

2. 乙方应当与被派遣劳动者订立二年以上的固定期限书面劳动合同（书面劳动合同中除载明《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十七条规定的事项外，还应当载明被派遣劳动者的用工单位为甲方以及工作岗位等情况），并按本协议约定支付劳动报酬。

3. 乙方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和本劳务派遣协议约定，在收到甲方支付的聘用费后，依法支付被派遣劳动者的劳动报酬和相关待遇，不得克扣被派遣劳动者的劳动报酬，也不得向被派遣劳动者收取费用。

4. 若被派遣劳动者在乙方依法参加或者组织工会（如有），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的，乙方应当支持并提供相应的条件与便利。

5. 乙方不得以非全日制用工形式招用被派遣劳动者。

6. 乙方应当依法向被派遣劳动者出具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证明。

7. 乙方应当协助处理被派遣劳动者与甲方的劳动争议纠纷。

8. 乙方被依法宣告破产、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决定提前解散或者经营期限届满不再继续经营的，应当配合甲方妥善安置被派遣劳动者。

9. 乙方应当严格依据有关法律规范的规定以及本协议的约定，履行其作为用人单位应向被派遣劳动者履行的义务。

10. 乙方收到《聘用意向书》后，要求候选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原用人单位出具的离职证明、完成入职体检（如甲方有此要求）、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转移、档案调入手续；在候选人办理完毕上述手续后，乙方负责办理候选人的合法聘用手续，依据《聘用意向书》的内容签订劳动合同。甲方同意并接受，乙方有权使用电子签约平台方式进行劳动合同的签署。

11. 在乙方收到候选人签署的劳动合同后，乙方向甲方发出《派遣确认通知》，通知甲方候选人已经办理完毕各项手续，并告知开始用工的日期等内容。非因乙方原因导致候选人不能按《聘用意向书》中要求的用工时间开始工作的，劳动合同的期限以《派遣确认通知》中确认的起止时间为准。甲方未经乙方确认安排候选人工作的，甲方应承担《劳动合同法》或任何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用人单位的一切责任。

12. 被派遣劳动者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九条和第四十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情形的，乙方可以与劳动者解除劳动合同。

13. 如派遣人员因被甲方退回乙方而与乙方发生纠纷提起仲裁、诉讼时，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有关资料和证据，如经仲裁委员会或法院认定甲方提供的资料及证据不足而导致乙方需要承担的法律风险，由甲方承担。

14. 乙方承诺已与派遣劳动者订立了合法、有效的劳动合同，且已经或能够依法向派遣劳动者履行用人单位应履行的向派遣劳动者支付劳动报酬、缴纳社会保险费用与住房公积金等。

15. 本劳务派遣协议权利义务终止后，乙方应将本劳务派遣协议所涉信息或数据（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残疾人的信息、档案等）等在5日内无偿且无条件返还甲方，且若前述资料、信息或数据不宜返还的，应按照甲方的要求销毁、删除或作其他处理。

十二、保密义务

第二十二条：除法定情形外，双方对因本劳务派遣协议磋商、成立、生效、履行、解除以及其他合同权利义务终止等情形获悉的对方的所有信息、数据或资料负有永久保密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对方提供的有关文件、图片、通讯记录、往来邮件、本劳务派遣协议以及有关人员的信息等）。任何一方违反约定，披露（泄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加工、传输、提供或者公开本劳务派遣协议约定的相关信息、数据或资料的，应按照本劳务派遣协议第十三条（违约责任）的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十三、违约责任

第二十三条：一方违约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对方的直接损失。

第二十四条：因甲方延期、未足额支付相关费用，导致包括但不限于乙方、雇员权益受损的，甲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逾期十天，自第十一天起，甲方按汇款额每天加付0.5%的违约金。甲方应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聘用费，否则，甲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责任。

十四、免责事由

第二十五条：若本劳务派遣协议因不可抗力（如自然灾害、政府行为或突发事件应对措施等）或者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变化而无法按约定履行的，双方

应友好协商解决并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十五、合同权利义务的终止

第二十六条：双方协商一致的，可解除本劳务派遣协议或终止本劳务派遣协议权利与义务。

第二十七条：一方根据本劳务派遣协议约定解除本劳务派遣协议或终止本劳务派遣协议权利与义务。

第二十八条：本合同在履行中，如中国政府、派遣人员所在国或地区新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与本合同条款发生矛盾时，应以新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为准。

十六、争议解决方式

第二十九条：因本劳务派遣协议产生或与本劳务派遣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本着互谅互让原则友好协商解决；

第三十条：若前述争议协商不成时，则双方争议由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管辖。

十七、文件送达方式

第三十一条：本劳务派遣协议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回复、确认等，都应以此协议首页载明的双方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通讯地址、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为相关文件送达指定依据。

第三十二条：双方的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自发出之日起 24 小时即视为已送达；邮政信函于投寄之日起第五日即视为已送达；如派人专程送达，则签收日视为送达，被送达方拒收的，送达人可采取拍照、录像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并将文书留置，亦视为送达。

第三十三条：任何一方提供错误联系方式或未及时告知变更后联系方式，导致相关文件未能送达或退回的，则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十八、本劳务派遣协议生效及其他

第三十四条：本劳务派遣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章之日起生效。

第三十五条：本劳务派遣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附件（附件 1 和附件 2）属于本劳务派遣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

分，与本劳务派遣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十六条：本劳务派遣协议一式贰份，双方各持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订立日期：2026.1.7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订立日期：2026.1.7



附件 1：《被派遣劳动者基本信息表》

序号	被派遣劳动者姓名	被派遣劳动者身份证号	派遣期限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				

附件 2：《聘用意向书》

中智（北京）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

我公司（代表处）拟聘用候选人_____先生/女士，经贵我双方商定，有关聘用的相关信息如下：

一、身份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

手机：

电子邮件：

二、聘用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其中试用期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三、工作地点：

四、工作岗位（派遣岗位）：

五、岗位性质（请在选项上划勾，外企驻华代表机构无需填写本项）：

☐ 【临时性】存续时间【 】个月；或

☐ 【辅助性】已经我司合法确认；或

☐ 【替代性】

六、工作内容（可另附附件）：

七、工时制度（请在选项上划勾）：

☐ 标准工时制

☐ 不定时工作制（需附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的审批证明）

☐ 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需附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的审批证明）

八、月工资：_____ 试用期月工资为_____（不低于月工资的80%）

九、社保基数：_____ 住房公积金缴存额：_____

十、我公司（代表处）是否将与候选人签署我公司（代表处）的员工手册： 是

☐ 否 ☐

十一、是否需要入职体检（请在选项上划勾）：

☐ 是，入职体检的形式（请在选项上划勾）

1) 候选人自行至我公司/代表处或贵公司指定的医院或体检机构体检，体检费用由候选人承担；

2) 候选人自行至我公司/代表处或贵公司指定的医院或体检机构体检，体检费用由我公司承担。

入职体检的要求：如候选人有传染性疾病且易扩散的，或国家规定工作岗位有特殊要求而候选人的入职体检结果不符合特殊要求的，我公司/代表处将不予聘用。

☐ 否

十二、其他事项（如有）：

鉴于该员工在我公司工作岗位性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派遣条件，还请贵司协助办理相关手续。此附件作为《员工派遣合同》的一部分。

公司（代表处）（盖章）：

日期：

我同意以上条款。

候选人签字：

附件三

中智（北京）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

人力资源相关服务内容构成表——北京市朝阳区残疾人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

方案生效开始日期:2023 年 09 月

社会保险及公积金

序号	项目	月缴费基数	比例		费用	说明
			公司	个人		
1	养老	员工上年度月平均工资	*	*	*	
2	失业		*	*	*	
3	工伤		*	*	*	
4	生育		*	*	*	
5	医疗		*	*	*	
6	公积金	员工上年度月平均工资	*	*	*	
小计					*	社会保险为国家强制实施项目； 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另付。

人事服务

7	薪税服务	根据客户提供含税工资表和税前扣除项，计算个人所得税和实发金额	80 元	
		将税后员工薪金汇入个人工资卡，并支付汇款手续费		
		按国家规定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8	聘用手续	协助办理人事档案、社会保险关系接转手续		(1) 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2) 部分项目需额外收费，根据具体情况另计。
		提供用人单位和派遣人员个人的网上服务信息查询		
		为符合条件的派遣人员办理退休手续		
		办理派遣人员聘用手续		
		派遣人员通过中智网站自助办理入职手续		
		与符合条件的派遣人员签订劳动合同		
		与符合条件的在职派遣人员续签劳动合同		
		全部派遣人员劳动合同管理和续约提醒		
9	日常服务	与客户沟通反馈服务信息		
		向客户提供与所选产品相关的政策法规、办事流程的咨询服务		
		为员工办理与所选产品相关的服务事项		
		向员工提供个人信息查询服务并解答员工咨询		
10	社会保险	办理企业、员工社保新增、减少及信息变更手续		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社保基数核定及调整（北京市每年七月份调整）		
		办理失业、生育及基本医疗支付手续		
		办理基本医疗保险报销手续		
		提供客户和员工个人的社保缴存情况网上查询		
		提供社保相关规定及最新政策、法规信息		
		办理社保缴纳手续		
11	住房公积金	办理住房公积金缴纳手续		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住房公积金接转手续（每月人员新增及减少）		
		在职派遣人员住房公积金支取		
		提供用人单位和派遣人员个人的公积金缴存支取等情况网上查询		

		住房公积金基数调整（北京市每年七月份调整）		
12	基础人事	协助办理人事档案相关的服务事项	0 元	按照国家规定免费提供
		提供人事档案相关政策法规、办事流程的咨询服务		
补充福利				
13	员工关爱	应季节日福利套餐（妇女节、儿童节、劳动节、端午节、中秋节、春节等）、项目类型日常福利套餐服务（防暑降温、生日、司龄等）	0 元	具体收费标准将根据双方商定的服务内容、标准与其它需求另行确定。
月服务成本总计			80 元/人/月	